

城区香洲街道“7·9”一般建筑施工事故 调查报告

城区香洲街道“7·9”一般建筑施工事故
调查组编制

2026年9月2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气象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6
（四）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	7
（二）有关政府部门的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9
（一）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宣传管理工作成效	9
（二）强化风险管理，提高拆墙作业安全水平	10
（三）完善工作指引，提高微小工程施工规范程度	10

城区香洲街道“7·9”一般建筑施工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9日11时40分左右，城区香洲街道发生一起一名工人在进行墙体拆除工作过程中，被倾倒墙体砸中致死的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牵头成立了城区香洲街道“7·9”一般建筑施工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了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分别从区应急管理局、香洲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抽调骨干人员组成，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等工作，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等，提出了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城区香洲街道“7·9”一般建筑施工事故是一起因涉事施工队未按要求组织施工作业，违

章指挥、野蛮施工，违规开展墙体拆除作业，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丽宁围一直巷2号之一铺面（下称“事故铺面”）装修项目。项目发包单位：周*锦（男，广东汕尾人，事故铺面租户，个人业主）、黄*木（男，广东汕尾人，个人业主），两人为合伙人关系，计划将事故铺面改造后合伙开一家小炒店。项目施工单位：吴*洲施工队。项目内容：事故铺面的门头标牌制作安装、门口及屋顶雨棚制作安装、卫生间改造、事故墙体拆除改造等内容。项目合计费用：13900元。项目费用、施工内容均为双方口头协商确定，未签订相关合同。

2026年6月29日，周*锦与周*（男，广东汕尾人，事故铺面厝主）协商一致后以每半年租金14000元的费用租下事故铺面，并签订《店铺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租赁期间周*锦将对店铺进行一段长度为4米的墙体拆除改造事项，同时明确了双方关于改造事项的责任义务。

租下事故铺面后，黄*木与吴*洲（男，广东汕尾人，事故项目工头，系黄*木自营烧烤店客户）口头协商一致，将事故铺面的门头标牌、雨棚、卫生间等施工内容以11000元包工包料承包给吴*洲，后续经两人沟通，黄*木又将事故墙体拆除改造事项以2900元的价格承包给吴*洲。7月4日起，项目正式开工。7月9日上午，施工队开始进行事故墙体拆

除改造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情况

1.涉事施工队。吴*洲施工队。工头吴*洲，主要从事铁艺施工等工作，施工队工人一般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招揽。事故项目施工时该施工队共有 5 名作业工人（含吴*洲），其中 3 人为铁艺施工工人（含吴*洲），2 人为墙体拆除工人。现场配备鲁宇牌铲车 1 部、银灰色小卡车 1 辆以及其他施工工具，用于配合现场清理渣土和材料运送。

2.涉事业主单位。黄*木、周*锦（个人业主），事故项目中黄*木负责联络并与吴*洲协商项目发包事项；周*锦负责谈判租赁涉事铺面。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确认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1.事故发生前作业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吴*洲与吴*深、陈*拼、王*概、庄*銓 5 人在事故铺面开展装修改造施工作业，其中吴*深、陈*拼负责施工墙体拆除，吴*深还另外负责驾驶其自有的铲车和小卡车配合施工，吴*洲、王*概、庄*銓则负责铁艺施工内容。墙体拆除作业开始前，吴*洲在需拆除的墙面进行了标线定位，现场人员先将墙体上部位置拆除并安装一根过梁防止顶部结构下沉坍塌，随后陈*拼使用手持电锤自上而下拆除整体墙体。

2.事故经过情况

11 时 30 分许，吴*洲、吴*深两人在墙边清理拆除下的

渣土，此时需拆除墙体右半部分已被陈*拼拆除近半，左半部分已被拆除约 30cm。清理过程中，吴*洲提出由吴*深使用铲车直接将墙体推倒。

11 时 40 分许，吴*深将铲车开出倾倒渣土，其余工人整理工具准备下班。期间，吴*洲进入需拆除墙体后侧的巷道内。11 时 41 分，吴*洲因其关闭的隔壁店铺（黄*木所有，施工时开放给作业工人休息使用）电动卷闸门关门异常，随后走出巷道处理。11 时 42 分，吴*深驾驶推土机返回事故店铺内，并让一旁的陈*拼通过已拆除的墙体洞口观察巷道内是否有人，陈*拼观察后确认无人且巷道门已关闭。随即，吴*深驾驶铲车将墙推倒，同一时间，吴*洲用钥匙开门进入巷道内，遂被倒下的墙体砸中。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内路与红海大道交界处一处铺面，建筑整体坐南朝北，面积约 36 m²。事故铺面与东侧烧烤店中间有一条宽约 1.5m 的巷道，巷道南侧用砖墙封死，北侧出口安装有一扇铁门。需拆除墙体为事故铺面靠巷道侧部分墙体，长约 4m，高约 2.3m，墙厚约 22cm，土砖结构。事故发生前该墙体已完成需拆除边缘切割、顶部过梁加装，并已完成部分墙体拆除。其中，外侧墙体已拆除约 30cm，里侧墙体已拆除近半。事故发生后，该墙体向巷道内倒伏碎裂，并形成 3 块长 1.5m、宽 0.7~1.7m 之间的墙块和部分碎砖，中间的墙块长约 1.5m、宽约 1.5m，该墙块对应巷道另侧墙体约 1.5m 高度位置附着部分血迹，吴*洲被

砸中后倚倒于该墙块旁。事故现场还有 2 部活动脚手架、梯子、电锤等工具和部分施工材料。涉事铲车为鲁宇牌轮式铲车，因现场救援需要，开出停放在该铺面门口。



图 1：事故铺面施工现场照片



图 2：事故墙体推倒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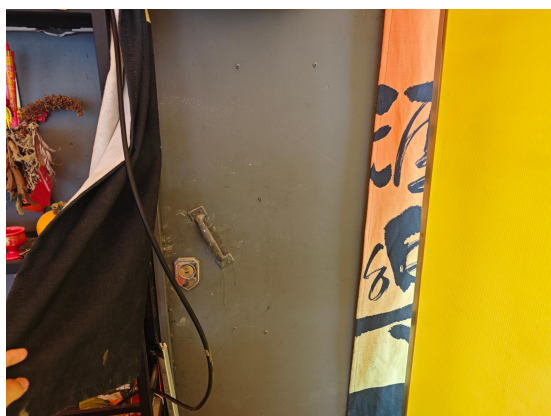


图 3：事故巷道门照片



图 4：涉事铲车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受伤人员。死者吴*洲，男，汉族，广东汕尾人，殁年 39 岁，身份证号：4*****3。经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医生现场确认死亡。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等规定，核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57 万元

人民币。

（六）气象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段天气多云，气温 26~32℃，西南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月 9 日 11 时 42 分许，现场事故发生。陈*拼立即拨打 120 请求救援。11 时 52 分许，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医护人员到场处置。后续根据突发事件报告联动机制，香洲街道办事处、公安、应急等部门先后接报事故并到达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深、庄*銮、王*概和陈*拼立即将吴*洲从倒墙中救出，陈*拼同时拨打 120 请求救援。11 时 52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场处置，并现场确认吴*洲死亡。后续根据突发事件报告联动机制，香洲街道办事处、公安、应急等部门先后接报事故并到达现场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1 时 52 分许，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医护人员到场处置，并现场确认吴*洲死亡。2026 年 7 月 31 日，经香洲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吴*深、黄*木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相关衍生事故，120 救护及有关部门快速到达现场，工作处置及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并调阅

相关资料，确定事故直接原因：一是吴*洲违章指挥吴*深使用铲车推倒需拆除墙体，并在没有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需拆除墙体背面巷道，导致被推倒的墙体砸中致死。二是吴*深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驾驶铲车将需拆除墙体推倒，导致吴*洲被倒伏墙体砸中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吴*洲施工队安全生产能力不足，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贪图便捷、野蛮施工，采取整体推倒的违规方式开展墙体拆除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足，施工组织安排缺失，在拆墙作业危险范围内未设置警示标识、围护设施或看守人员，确保作业安全。

2.黄*木、周*锦（个人业主）将铺面改造工程发包给吴*洲施工队后，对施工队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提醒不足。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

1.吴*洲施工队。该施工队作业人员为临时聘用或招揽，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松散，施工组织混乱，现场安全管控缺失；在开展拆墙作业前，未制定拆除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1]，未在拆墙作业危险范围外设置警示标识、围护设施或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2：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看守人员^[2]；在开展事故墙体拆除作业过程中，出现违章指挥、野蛮施工问题，包工头吴*洲违章指挥吴*深采取整体推倒的方式违规开展拆除作业^[3]；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吴*洲及其他作业人员均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4]。

2.黄*木、周*锦（个人业主）。将铺面改造工程发包给吴*洲施工队后，虽有口头提醒吴*洲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但对施工现场具体作业情况督促提醒不足。

（二）有关政府部门的履职情况

香洲街道办事处。该街道统筹村（社区）、消防、执法等力量，开展辖区“九小场所”、在建工程等领域排查检查工作，同时联动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开展执法监管，强化重点领域属地管理工作。2026年以来，该街道出动排查人员3356人次，对辖区各类场所2748家，排查发现一般隐患188处、重大隐患26处，现均已完成整改。在建工程管控方面，该街道对辖区内7处在建大型工地开展多轮次排查检查，对辖区39处小型施工点位开展了全覆盖安全检查，并向施工方发放安全承诺书、安全告知书等，加强作业安全提醒督促。但该街道在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上还要加强，进一步强化对微小工程的巡查以及安全提醒工作。

五、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吴*洲，男，身份证号：4*****3，涉事工

[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4.0.3：对拆除工程施工的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2.2：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程工头。安全意识薄弱，未按要求组织施工作业，违章指挥，在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需拆除墙体背面巷道，导致被推倒的墙体砸中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5]和第五十七条^[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依法免予追究。

2. 吴*深，男，身份证号：4*****7，涉事铲车驾驶人。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驾驶铲车将需拆除墙体推倒，未落实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由香洲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处理。

3. 黄*木，男，身份证号：4*****4，涉事工程业主之一。将铺面改造工程发包给吴*洲施工队后，未尽好督促提醒义务，建议由香洲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处理。

4. 周*锦，男，身份证号：4*****5，涉事工程业主之一。将铺面改造工程发包给吴*洲施工队后，未尽好督促提醒义务，建议由香洲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宣传管理工作成效。本起微小装修改造工程事故，因组织混乱、违章指挥、野蛮施工等系列因素导致，暴露出我区在微小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相关个人施工队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不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等突出问题。香洲街道和其他各镇（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道）、有关区直部门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小工程、大危险的情况，通过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和安全告知等方式压实业主选任、过程督促提醒责任以及施工队和作业人员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规范文明施工自觉性。

（二）强化风险管理，提高拆墙作业安全水平。各类个体施工队要树牢安全底线，严禁违章指挥、野蛮施工。实施墙体拆除、结构改动等危险性作业前，应当结合现场实际制定必要的拆除作业方案，强化工作交底和作业组织。拆墙作业过程中，要落实警示围挡、人员清场、专人警戒等措施，确保作业安全。有关业主要落实选任责任和督促提醒义务，履行电气焊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发包选任责任，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督促提醒工作。

（三）完善工作指引，提高微小工程施工规范程度。近年来，我区已发生多次自建房施工、房屋装修改造、地坪浇筑等微小零星工程相关事故，然而我区在微小零星工程管理上仍然主要依靠镇（街道）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机动巡查，未形成相对成熟的指引机制。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向外地兄弟市县学习借鉴，针对我区微小零星施工作业研究编制工作指引，发挥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和镇（街道）干部队伍的作用，建立起业主主动报备、镇村安全告知以及日常巡查监督的工作机制，补齐工作短板。